

湖南省水利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行政监督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

各市州水利局、县市区水利局(水行政主管部门),厅机关各有关部门(单位)、厅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职能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我厅组织编写了《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指南(第一版)》,现印发给你们参照使用,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建设处。

联系方式:厅建设处,0731-85486100



前 言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提升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各方主体的行为，确保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厅强监管业务建设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湘水发〔2020〕25号）、《关于印发2021年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湘水发〔2021〕8号）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组织编写了《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指南（第一版）》。

本工作指南共分七个部分：适用范围、编制依据、行政监督依据、行政监督工作要求、行政监督事权划分、依法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指南、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工作指南。

本工作指南仅供我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招投标监管工作中参考使用，在实际工作中，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为准。热切希望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以便本工作指南不断完善。

目 录

前 言

一、适用范围	1
二、编制依据	1
三、行政监督依据	1
四、行政监督工作要求	2
五、职责分工	2
六、监督工作指南	4
1. 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监督重点工作	4
表 1 招标文件备案阶段行政监督主要工作内容表	
表 2 招标文件备案阶段行政监督事项相关主要依据	
表 3 招标文件编制禁止性或违规性条款索引	
2. 开标评标阶段监督重点工作	20
表 4 开标评标阶段行政监督工作内容表	
表 5 开标评标阶段行政监督事项相关主要依据	
3. 异议投诉处理阶段监督重点工作	36
3.1 异议处理	36
表 6 疑问及异议处理工作指南	
3.2 投诉处理	39
投诉处理流程图	
表 7 投诉处理工作程序及工作指南	
4.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监督重点工作	45
表 8 各类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内容一览表	
七、违法行为工作指南	47
表 9 各当事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指南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的依法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等），其他项目可参照执行。

二、编制依据

本工作指南主要依据《招标投标法》（2017年修正）、《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有关政策文件编制。

三、行政监督依据

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等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本工作指南所称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以及签订合同等阶段。具体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一）接受招标人招标前提交备案的招标文件；

（二）可派员监督开标、评标、定标等活动。对发现的招标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责令改正，必要时可做出包

括暂停开标或评标以及宣布开标、评标结果无效的决定，对违法的中标结果予以否决；

（三）接受招标人提交备案的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

四、行政监督工作要求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招投标行政监督职责，行政监督过程中涉及其他部门管辖事项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联合处理。

招标人违反有关招标文件备案、异议处理、投诉处理等规定，应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设立、变相设立审批条件或其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或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应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责任；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行政监督事权划分

根据《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我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职责的通知》（湘水发〔2018〕5号），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方面的事权划分如下：

1、省水利厅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指

导，具体负责新建国家重大水利工程、新建大型水利枢纽工程项目，以及使用了中央或省财政资金且由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2、各市（州）水利（水务）局负责对本市（州）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指导，具体负责由市级筹资的项目，和使用了中央或者省财政资金且由市级组建项目法人组织实施项目，以及辖区内其他大型和中型水利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更新改造等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

3、其他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工作由各县（市、区）水利（水务）局负责。

六、依法实施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指南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督工作，按照招标投标程序，主要包括招标文件备案、开标评标监督、投诉处理、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总结报告备案等。

1. 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监督重点工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向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相关平台，采用线上方式依法对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实施监督。

招标文件备案阶段监督重点工作内容除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外，还应对其他资料（包括依法招标项目的招标条件、招标事项核准、自行招标或委托招标备案、远程异地评标等情况）进行监督，具体监督职责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依据见表 1 和表 2，招标文件编制禁止性或违规性条款见表 3。

招标文件备案阶段行政监督主要工作内容表

表 1

序号	监督事项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职责	行政监管部门职责
一	招标文件告知性备案		
1	招标文件备案	在招标文件发售前报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机构）备案	对备案的招标文件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修改或不予备案。
2	远程异地评标	报备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在招标文件备案中予以明确是否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二	备案资料		
3	依法招标	依法进行招标，合理划分标段	依法监督是否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未招标：是否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4	招标条件	落实招标条件，并办理满足招标条件的相关手续	依法监督招标项目是否具备相应招标条件。
5	招标事项核准	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手续	依法监督需核准、审批类项目是否已办理招标事项核准； 依法确认备案类项目招标事项。
6	自行招标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备案	依法对自行招标进行备案。
7	委托招标	签订招标代理合同，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从业人员应满足相关规定	依法监督委托招标的代理机构及人员。

招标文件备案阶段行政监督事项相关主要依据

表 2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1	招标文件备案	(1)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要求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2017 年修正）第十九条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 是否按照招标投标招标文件范本编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2019 年修订）第十五条	第十五条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 号）第十条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文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对施工、监理、设计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招标人应按照国家水利厅印发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注：2021 年 2 月，省水利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了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货物采购、咨询服务 6 个范本）
		(3) 是否进行了招标文件备案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监管工作的通知》（湘发改法规〔2016〕968 号）第四条	第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管理权限下发售前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行政监督部门不得参与编制招标文件。 四、规范招标文件备案管理 各级行业监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开展招标文件备案工作，进一步规范受理环节和明确办理时限，不得对备案变更和进行行政审批。原则上对备案申请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需要修改或不予备案的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告知，不得因未告知事项加重监管对象的负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投入运行后，适用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备案手续要逐步实现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通过电子系统线上完成，并缩短办理时限。
远程异地 评标	是否需要远程异地评标	《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暂行管理办法》（2021 修订版）（湘发改公管规〔2021〕648 号）第四条	第四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标，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在招标文件备案中予以明确： 水利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 施工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 500 万元（含采用费率报价的相当金额）及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服务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内容包含勘察、设计、监理且其中任一项目合同估算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招标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其中任一项目合同估算额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依法招标	（1）依法监督是否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未招标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16 号）第五条	第五条 本规定第一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第二条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16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3	依法招标	（2）依法监督是否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2017年修正）第四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9年修订）第九条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4	招标条件	依法监督招标项目是否具备相应招标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正）第八条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三）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湖南省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暂行办法》（湘水发〔2020〕24号）第六条	第六条 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的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号）第十一条	第十一条 项目监理招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已经批复； （二）监理所需资金已经落实； （三）项目已列入年度计划。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号，2013年修正）第九条	第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在招标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已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二）勘察设计方案已经落实。 （三）所必需的勘察设计基础资料已经收集完成。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招标条件	依法监督招标项目是否具备相应招标条件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2013年修正）第八条	第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货物招标： （一）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已经审批、核准或者备案； （三）有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四）能够提出货物的使用与技术要求。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重要设备材料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5号）第十条	第十条 项目重要设备、材料招标采购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初步设计已经批准； （二）重要设备、材料技术经济指标已基本确定； （三）重要设备、材料所需资金已落实。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5	招标事项核准	(1) 依法监督需核准、审批类项目是否已办理招标事项核准; (2) 依法确认备案类项目招标事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13 号, 2019 年修订) 第七条、第八条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应当公开招标;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可以邀请招标: (一)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 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 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 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6	自行招标	依法对自行招标进行备案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 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 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7	委托招标	依法监督委托招标的代理机构及人员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 第十二条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	一、建立信息报送和公开制度。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自愿原则向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报送基本信息。信息内容包括：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注册执业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职称的专职人员、近3年代表性业绩、联系方式。上述信息统一在我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开，供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选择参考。 招标代理机构对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及时核实其在公共服务平台的信息内容。信息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更新。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招标代理机构报送虚假信息，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核实，对涉及非本省市工程业绩的，可商请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协助核查。工程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对存在报送虚假信息行为的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弄虚作假行为信息推送至公共服务平台对外公布。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第九条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是本单位代理机构正式员工，具备招标采购业务方面的水平和能力。
			《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法规规〔2020〕682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从业人员应当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应当熟悉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一般具备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或具备工程建设工程管理类中级以上职称（含原招标师职业资格）。

序号	监督事项	监督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7	委托招标	依法监督委托招标的代理机构及人员	《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法规规〔2020〕682号）第十四条	第十四条 在本省范围内开展招标投标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以下信息并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原件扫描后上传）： （一）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信息，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场所地址、联系电话、法人代表、职工缴纳社保等基本情况信息； （二）项目负责人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代理业绩、社保缴纳等个人信息； （三）专职从业人员信息，包括有效身份证明、劳动合同、资格职称、社保缴纳等个人信息； （四）奖惩情况和其他信息。 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对信息登记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湖南省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湘发改法规规〔2020〕682号）第八条	第八条 招标人与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时，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该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并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一并列明。项目负责人除因离职、重大疾病等客观条件不能履职外，原则上不能变更。招标投标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发布澄清公告。

备注：以上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依据如有更新或修订，以最新文件为准。

招标文件编制禁止性或违规性条款索引

表 3

序号	类 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文件的规范性			
1	标准文件的 使用	未按照国家及省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文件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 号）第十条第一款
2	招标公告内 容的完整性	(1) 招标公告内容不完整；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令 第 10 号）第五条 《湖南省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1 号）第五条
3	招标文件内 容的完整性	(1)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主要合同条款等内容不完整；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对招标投标活动造成实质性影响。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 号）第十条第三款 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应用水利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信用信息的通知》（湘水函〔2021〕71 号）

序号	类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二	技术要求		
4	技术要求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文件未按国家技术、标准规定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三	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标准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资质设置	(1) 未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投标人资质设置；设置的资质等级不合理； (2)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3)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4) 以国务院明令已取消的资质和证书作为资格条件； (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6) 将现场踏勘、法人到场、不良行为记录、各种承诺函、招标人确认函等作为参与投标的资格条件； (7)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8)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的数量要求少于相应的资质数量； (9) 设定无法律规定的市场准入限制； (10) 歧视处罚期限已满的从业单位。	《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第十条第三款、第十七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第二条第（一）款

序号	类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6	投标人资格条件——类似工程业绩	(1) 对按照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可由相关专业最低资质等级单位承担的工程, 招标人将类似工程业绩等作为投标资格条件 (2) 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工程业绩情况, 不符合现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规定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 第十条第二款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人员	(1) 超出资质等级规定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设置; (2) 将投标人一个人同时具有2个及以上职业(执业)或专业资格作为中标条件或加分条件。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8	标段、工期、质量等	(1) 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2) 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招标投标法》第四条、第十九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
9	其他条件	(1)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 (2) 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3)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序号	类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4)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了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等； (5)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第二条第（二）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四条
10	投标保证金	(1) 限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2) 超出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额度。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30 号，2013 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六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27 号，2013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第五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 2 号，2013 年修正）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
11	踏勘现场	(1) 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以是否踏勘或变相关要求踏勘作为资格条件、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序号	类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12	投标有效期	未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四	投标报价要求		
13	最高投标限价	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14	标底	泄露标底； 设有二个及以上标底的； 将投标报价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的； 将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十条
15	成本价	设置的投标人成本评审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现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五	评标标准		
16	评标办法	(1)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不符合现行规范性文件要求； (2) 擅自删除、修改示范文本中已对评标办法作出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十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17	否决性条款	设置的否决投标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或现行规范性文件或含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

序号	类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2013年令12号）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2013年修正）第五十条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2013年修正）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2号，2013年修正）第三十七条
18	业绩与奖项加分	(1)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2) 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中标条件。 (3) 未遵守现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规定设置业绩、奖项加分条件。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工程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第二条第（二）款 湖南省水利厅、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
19	定标方式	载明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序号	类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六	合同的主要条款		
10	分包相关	在招标文件中直接指定分包人的，或要求对关键、主体的内容进行分包的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2013年修正）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
1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要求不符合现行规范性文件要求（包括时限）	《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30号，2013年修正）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27号，2013年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2号，2013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2	合同结算价款	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价款结算的相关规定，未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结算时间和方式	《政府投资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13	农民工工资（人工费）拨付	农民工工资支付不符合政策性文件规定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长效机制的意见》（湘政办发〔2021〕26号）第一条第（二）款等

序号	类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七	其他内容		
24	时间要求	(1)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 (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 (3) 异议提出及答复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4) 编制投标文件合理时间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 (5) 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 (6) 签订合同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五十四条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包括招标人代表的委派不符合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2013年令12号)第八条至第十条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第二十二条
26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条款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序号	类别	禁止性或违规性内容	主要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正）第三十八條第四款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2013年修正）第二十八條第二款、第三十四條第三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号，2013年修正）第四十八條
27	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内容	《招标投标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

备注：以上禁止性或违规性的法律法规依据如有更新或修订，以最新文件为准。

2. 开标评标阶段监督重点工作

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据职责，依法对招标信息发布、开标、评标委员会组建、评标等环节进行监督，确保招标投标活动依法依规开展。

开标评标阶段监督重点工作内容包括招标信息的发布、澄清、修改、答疑、补充、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评标、中标信息的发布等，具体监督职责及相关主要法律法规依据见表 4 和表 5。

开标评标阶段行政监督工作内容表

表 4

序号	监督事项	招标人（含招标代理机构） 职责	监督人职责
1	招标信息发布	按规定发布招标信息	监督发布的招标公告内容、媒介、时限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	澄清、修改、答疑、 补充	按规定进行澄清、修改、答疑、 补充	监督澄清、修改的内容、时间、发布媒介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	开标	按规定组织开标	监督开标时间、地点、投标人数量、程序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监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5	评标	按规定组织评标	监督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等及其人员行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6	中标信息发布	按规定公示	监督是否按规定进行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
7	中标人	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并办理、 发放中标通知书	（1）监督是否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2）监督是否按规定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开评标阶段行政监督事项相关主要依据

表 5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1	招标信息发布		
1.1	公告（含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投标公告，下同）使用标准	《湖南省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1号）第七条	第七条 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
1.2	公告内容的完整性	《湖南省招标投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1号）第五条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七）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八）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的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1.3	公告发布媒介及发布的致性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至第三款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预审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1.3	公告发布媒介及发布的一致性	《湖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1号）第八条、第十一条	第八条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授权，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为全省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的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 第十一条 全省范围内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同时在其它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投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相同。按要求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应同时在我省指定媒介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指定媒介应当自收到起12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指定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1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指定媒介负责保存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10年内可追溯。
1.4	发布公告的签章	《湖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1号）第十条	第十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1.5	文件发售的时限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2	澄清、修改、答疑、补充		
2.1	监督澄清、修改的内容、时间、发布媒介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二条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或者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开标		
3.1	开标时间、地点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13年令 第20号）第二十九条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二十九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3.2	开标记录及宣布内容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3.2	开标记录及宣布内容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3	开标流程（程序）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13 年令 第 20 号）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13 年令 第 20 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招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程序的通知》 (湖南省水利厅 2018 年 2 月 28 日)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活动，现就招标投标程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开标，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保证金计价点、投标文件解密、唱标、开标结果电子签章确认等流程先后顺序不得随意打乱。 二、各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一旦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过程中存在上述情况，应及时指出并责令改正。 三、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按照规定及时向招标人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3.3	开标流程（程序）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 版）》等六个示范文本的通知（湘水发〔2020〕31 号）	1.施工 (1) 宣布开标； (2) 宣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公布投标保证金情况； (4) 设置解密时间； (5)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6)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最高投标限价和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平均数的权重系数 C1、C2； (7)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下浮点数； (8)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9) 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它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公布的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留存投标人联系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10)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 (11) 招标人、投标人在交易平台上对开标结果进行电子签章、确认，如投标人在唱标后 5 分钟内不进行确认的视为已认可开标结果； (12)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开标结束。 2.施工监理（见招标文件范本，略，下同） 3.工程总承包（略） 4.勘察设计（略） 5.货物采购（略） 6.咨询服务（略）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至第四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明示、暗示等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第 12 号, 2013 年修正) 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	第九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第十一条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 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二) 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 并具有与招标投标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三)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一)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四)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湖南省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暂行办法》(湘水发〔2020〕24 号) 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组成成员应当包含勘察、设计、施工和合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 总人数为 7 人及以上的。其中, 技术、经济类专家总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派代表评标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的《湘水办〔2017〕113 号)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使用了政府投资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原则上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 可派一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4.2	评标专家的保密及抽取时间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 第三十七条第五款	第三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4.2	评标专家的保密及抽取时间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第12号，2013年修正）第八条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一般应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三十二条 备注：该办法正在修订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在开标前半天或前一天。因特殊情况，经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提前抽取，但不得超过两天。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4.3	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号）第一点	一、规范评标专家抽取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专家抽取前提交所需专家的专业、人数、回避条件等专家使用需求申请，行政监督部门加强对评标专家抽取过程的监督。 2.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业务管理、评标专家抽取、供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填报申请等系统应互联互通。 3.当综合评标专家库内三级类别评标专业的专家数量不足规定人数时，可放宽至该三级专业的二级专业中相近专业抽取。 4.专家每月可参加3次评标活动。 5.抽取评标专家应按照“抽取终端操作管理人员系统”设置条件严格抽取专业与人数，如因系统原因出现多抽取专家的情况，应根据系统后台确定的相同专业专家抽取完成顺序来确定评标专家；出现少抽取评标专家的情况，应补充抽取。 6.设立“湖南省综合评标应急专家库”子系统（以下简称“应急专家库”），出现评标专家临时请假不能出席、或因故不能完成评标、因回避或迟到超过规定时间被取消当次评标资格等情况时，可启用应急专家库补抽。 7.应急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时的语音提醒增加“应急抽取”的告知内容，明确评标专家到场时间。 8.远程异地评标专家的抽取，统一由主场按照《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随机抽取主场和副场所在地的评标专家，抽取结果由系统分别推送至主、副场，副场评标专家抽取人数不能低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4.3	评标专家的抽取方式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6〕417号）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 备注：该办法正在修订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的网络终端抽取评标专家。网络终端实行免费抽取服务。 专家库网络终端根据需要在各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经省政府同意建立的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行政主管部门的终端主要用于管理，交易平台的终端主要用于提供专家抽取服务。 专家库系统配合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支持电子招标、远程评标、异地评标等功能，各网络终端的抽取数据均由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统一处理，自动通知，各网络终端的抽取结果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抽取本州市州外的异地专家。异地专家有权决定是否参与异地评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前需要异地接送评标专家的，必须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管下进行。 省、市州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其他特殊或重大工程，应从专家资源相对丰富的市州异地聘请一定比例的评标专家。 本州市州供随机抽取的该专业专家人数应不少于需要抽取人数的两倍。当地符合条件的评标专家人数不足需要抽取人数的两倍时，应当将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的人数扩大至邻近地区。 第三十一条 对下列项目的评标专家，经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一）因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无符合条件的专家或符合条件的专家不足8人的； （二）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项目。 第三十二条 评标专家的抽取时间，原则上应在开标前半天或前一天。因特殊情况，经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可提前抽取，但不得超过两天。 第三十三条 设置网络终端的单位及其操作管理人员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复制、下载或备份库内专家信息，不得透露专家名单信息以及被抽取评标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 第三十四条 招标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评标专家抽取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五条 因信息系统、通信网络故障等紧急情况导致无法实现自动抽取专家时，由专家库信息系统后台统一调度采取紧急措施。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5	评标		
5.1	评标活动的监督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5.1	评标活动的工作监督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八条至第五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第 12 号，2013 年修正）第十五条至第四十四条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行为的通知》（湖南省水利厅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略 为切实加强我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督管理，经研究，现就进一步规范我省水利工程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行为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标过程中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原则上不得进入评标区域，评标开始前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可在行政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评标办法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可在行政监督人员的现场监督下对评标结果进行核查核对。 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以上行为必须依法依规进行，不得向评委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在中标结果确定前评标委员会名单和评标结果应当严格保密，违者将按有关规定予以追究。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5.2	评标活动的纪律监督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第 12 号，2013 年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前款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5.3	对评标专家的考评	《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评标专家考评实施细则》（湘发改法规〔2017〕379 号）	略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湘发改公管〔2019〕963 号）第六点	六、进一步强化评标专家考评与监管（具体内容见通知）。全面实施“一项目一考评”制度等。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6	中标信息发布		
6.1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方式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30号，2013年修正）第五十七条	第五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号，2013年修正）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2013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第四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在书面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一至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招标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
6.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宜采用“不少于三个工作日”）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五十四条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根据2014年11月26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开标后1日内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和推荐候选人名单之日起，在指定的媒介上对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个工作日。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1日内确定中标人。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6.3	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公示内容	《湖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1号)第六条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按相关规定应保密的除外);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含主要参与人员)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四)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五)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渠道和方式; (六)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6.4	中标信息发布媒介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2013年令第20号)第三十五条 湖南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9)1号 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第八条 根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授权,省发展改革委指定《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www.bidding.hunan.gov.cn)为全省依法必须招标投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以下简称“指定媒介”)。 第二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媒介和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全面应用水利部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信用信息的通知(湘水函(2021)71号)第三点:在我省水利建设活动中,水利部监管平台和省监管系统将分别取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我厅印发的《湖南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湘水办(2017)113号)、《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湘水办(2016)91号)等现行文件中对全国和我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有关要求,全部转适用于水利部监管平台和省监管系统。

序号	监督事项及内容	相关主要依据	依据或重要内容摘要
7	中标人		
7.1	是否按规定确定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办法审查确认。
7.2	是否按规定办理和发放中标通知书	《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第 21 号）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13 年令 第 20 号）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备注：以上主要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依据如有更新或修订，以最新文件为准。

3. 投诉处理阶段监督重点工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备注：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释义，其他利害关系人主要有：

一是有意参加资格预审或者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在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等情况，致使其不能参加投标时，其合法权益即受到侵害，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利害关系人。

二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只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为控制投标风险，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可能采用订立附条件生效协议的方式与符合招标项目要求的特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绑定投标，这些分包人和供应商和投标人有共同的利益，与招标投标活动存在利害关系。

三是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一般是投标工作的组织者，其个人的付出相对较大，中标与否与其个人职业发展等存在相对较大关系，是招标投标活动的利害关系人。

3.1 异议处理

向招标人提出疑问或者异议的内容包括：

(1) 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及招标文

件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2）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向招标人提出。

疑问或者异议处理具体工作指南见表 6。

疑问及异议处理工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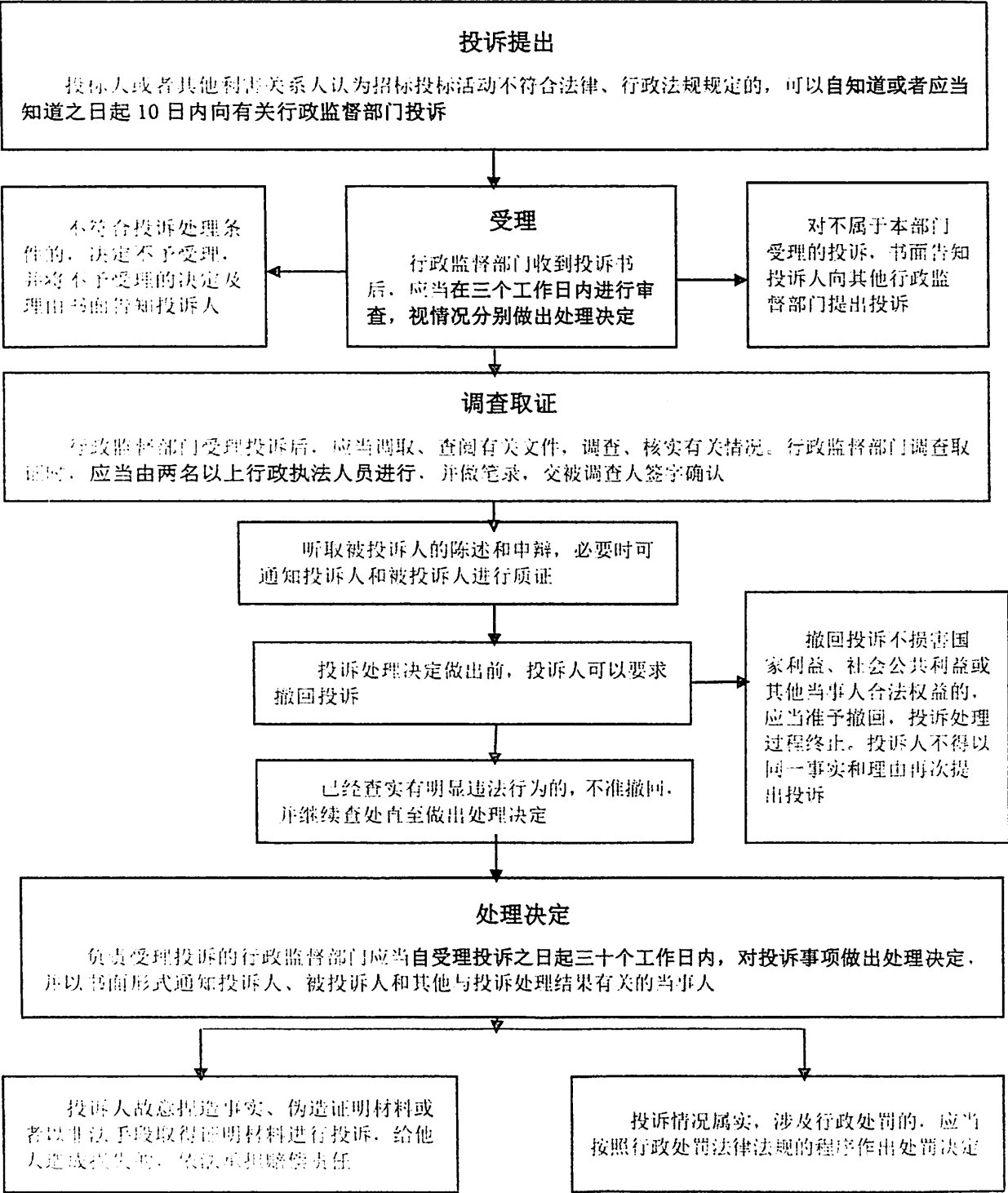
表 6

序号	内容	投标人（提出方）工作指南		招标人（答复方）工作指南	
		提出事项	提出方式及时间规定	处理方式	处理的时间规定
1	疑问	（1）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疑问	相应招标投标活动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招标人应及时作出实质性答复或澄清；疑问事项涉及其他投标人的，招标人还应当告知所有投标人。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不足十五日的，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作出答复或澄清。		
2	异议	（1）认为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者不当的	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两日前或者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招标人应当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收到异议后三日内
		（2）认为开标活动违法或者不当的	开标现场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当场答复
		（3）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招标人应当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实质性答复前，暂停招投标活动	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 异议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招标人不能在三日内作出答复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超过七日，且应告知异议人并说明理由。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3.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工作流程见图 1，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处理具体工作程序及指南详见表 7。

投诉处理流程图



投诉处理工作程序及工作指南

表 7

序号	工作程序/内容	投诉人的权利与责任	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一	投诉处理基本程序及相关要求		
1	投诉提出	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十日 内提出书面投诉。依照有关行政法规提出异议的，异议答复期限自 答复之日 起计算在内。 (一) 投诉的基本要求 (1) 提交投诉书并 按照规定 签章； (2) 利害关系人 投诉书 的，提供利害关系的证明； (3) 委托代理人 投诉书 的，提交授权委托书； (4) 应先异议后 投诉书 的，应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 (二) 投诉书要求，应当 包括 下列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三) 签章要求： (1)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 必须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 必须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四) 相关证明要求：(1) 投诉人为利害关系人的，还应当提供与招标投标活动或招标投标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 (2) 投诉人可以自己直接投诉，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将授权委托书连同投诉书一并提	

序号	工作程序/内容	投诉人的权利与责任	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1	投诉提出	交给行政监督部门。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 (3) 对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应先行提出异议的事项进行投诉的, 应当附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 应当一并说明。 (4) 投诉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 投诉人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	投诉审查	按要求补正投诉材料	第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收到投诉书后, 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视情况分别做出以下处理决定: (一) 投诉书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应当要求投诉人在指定期限内进行补正。投诉人逾期不补正的, 因投诉人未留下联系方式或提供无效联系方式致无法取得联系, 视为无效投诉; (二)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 决定不予受理, 并将不予受理的决定及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 (三) 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应当先对招标人提出异议的, 告知投诉人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四) 对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 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符合投诉处理条件并决定受理的, 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正式受理。但投诉材料经补正的, 受理期限自收到补正材料之日起算。

序号	工作程序/内容	投诉人的权利与责任	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3	投诉受理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一)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 (二)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三) 经补充正后的投诉书仍不符合第八条规定，或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四)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五)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六) 超过投诉时效的； (七) 应当依据本办法进行投诉的却通过举报等其他方式的。 投诉人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但提供了招标投标活动违法违规有效线索和证明材料，参照《信访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补充：《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条：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3	投诉受理		

序号	工作程序/内容	投诉人的权利与责任	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4	投诉调查、取证	必要时参加质证	第十五条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取、查阅有关文件，调查、核实有关情况。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取证时，应当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做笔录，交被调查人签字确认。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六条 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听取被投诉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于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所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也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第十八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5	撤回投诉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投诉处理决定做出前，投诉人要求撤回投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说明理由，由受理机关视以下情况，决定是否准予撤回： （一）已经查实有明显违法行为的，应当不准撤回，并继续查处直至做出处理决定； （二）撤回投诉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投诉处理过程终止。投诉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投诉。

序号	工作程序内容	投诉人的权利与责任	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6	编制调查报告		第十九条 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员应当根据查明的事实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基本情况； (二) 投诉的主要内容和诉求； (三) 被调查的招标投标活动的基本情况； (四) 调查的过程情况； (五) 查明的投诉事项的基本情况； (六) 调查中发现的其他违法情况； (七) 调查获取的各种证据附件； (八) 调查结论、处理意见及法律法规依据。
7	处理决定		第二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按照下列规定做出处理决定： (一) 投诉缺乏事实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进行投诉的，或者投诉人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驳回投诉； (二) 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在职权范围内依法作出处理或行政处罚。 (三) 虽未投诉，但在调查中发现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应一并进行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权范围的，移交有权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 (二)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三) 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四) 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五) 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六) 当事人的法律救济权利； (七) 处理机关签章及日期； 涉及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行政处罚法律法规的程序作出处罚决定。

序号	工作程序内容	投诉人的权利与责任	监督部门的工作职责与要求
8	处理结果公布		第二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对招标投标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后，应当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公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公布处理结果，接受舆论和群众监督。
二、其他工作规定			
9	投诉处理时间规定		第二十三条 负责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因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面广，行政监督部门不能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的，可以适当延期，但不得超过三十个工作日，且应书面告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
10	投诉处理要求及相关纪律要求及责任	第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者投诉，不得以通过非法手段或者渠道获取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或者投诉，不得以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的恶意提出异议或者投诉。 第二十五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监督部门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一) 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二) 在近三年内本人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 (三) 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公正处理的。 第二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部门对同级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是否依法处理投诉进行监察。对招标投标活动行政执法活动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依照有关法律，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11	申诉、举报及行政复议与诉讼	第二十六条 “当事人认为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人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及证据移送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备注：本“工作程序及工作指南”主要依据《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湘发改法规〔2019〕294号）编制。

4.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监督重点工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直接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即招标投标情况总结备案），具备采用线上方式提交报告的应采用线上方式提交。

各类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见表 8。

各类型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内容一览表

表 8

项目类型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
施工	第六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范围； （二）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 （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 30 号，2013 年修正）
勘察设计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书面报告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项目基本情况； （二）投标人情况；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四）开标情况； （五）评标标准和方法； （六）废标情况； （七）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经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八）中标结果； （九）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 号，2013 年修正）
监理	第六十九条 在确定中标人后 15 日之内，招标人应当按项目管理权限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总结报告。书面总结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开标前招准备情况； （二）开标记录；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四）中标结果确定；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建管〔2002〕587 号）

项目类型	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内容	法律法规及规章依据
	(五) 附件：招标文件。	
货物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货物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货物基本情况； (二) 招标方式和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媒介； (三) 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技术条款、评标标准和方法、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报告； (五) 中标结果。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第27号, 2013年修正)

综上，结合我省水利工程招投标现行情况，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应该包括以下内容：

1.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情况总结备案表(电子签章)；
2. 招标条件(附件：满足招标条件的批文、招标代理合同)；
3. 招标文件(附件：招标文件备案表、招标文件主要内容)；
4. 招标公告发布及招标文件发售情况(含潜在投标人异议及补充、澄清等)；
5. 开标情况(开标记录、开标时的异议及处理)；
6.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报告；
7. 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
8. 异议及处理情况；
9. 中标人的确定(中标通知书、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10. 未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的原因；
11.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七、依法查处的违法行为工作指南

1. 当事人行政处罚（或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并依法对当事人进行行政处罚（或处理）。招标投标活动各当事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指南见表 9。

各当事人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指南

表 9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招标人		
1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1)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
2	规避招标的	第六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不具备招标条件的	第四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审查备案过程中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招标投标活动。	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
4	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应当公开招标而未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无效，由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属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
5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的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6	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
7	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8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		
9	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10	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发布招标公告不符合要求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未发布招标公告而招标的，招标无效，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湖南省《招标投标法》办法
11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公告的；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中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2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13	利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14	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1)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
15	泄露标底的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中标无效的。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未采用邀请招标； (二)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 (三)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16	文件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规定的		
17	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18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二款、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9	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 (1)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2)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20	超过规定的比例收取履约保证金的		
21	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1)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22	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		
23	在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1)中标无效。 (2)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
24	在所有投标被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5	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	第七十七条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26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27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的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28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的		
29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30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的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1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32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 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给予警告,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
33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的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 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 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4	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招标投标活动中, 有违法行为的, 与招标人法律责任一致)		
1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 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 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 情节严重的, 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 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4)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中标无效。	《招标投标法》
2	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3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三	投标人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中标的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1) 中标无效， (2)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5)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投标法》
2	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中标的		
3	向招标人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4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5	串通投标或者行贿未中标的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以行贿谋取中标；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6	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	(二)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 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 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的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1) 中标无效， (2)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 (4) 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5)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6) 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
8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9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 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二) 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三)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四) 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10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四	评委		
1	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以及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的以及其他情况的其他情况的， (1) 给予警告， (2) 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
2	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 《实施条例》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3	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二)擅离职守;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4	擅离职守的		
5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6	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7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的		
8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的		
9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		
10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的		
五	中标人	第六十条 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到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招标投标法》
1	不订立的合同的		
2	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的		
3	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5	转包、违法分包的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其他人的, 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其他人的, 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人的, 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转让、分包无效, 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招标投标法》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六	行政监督工作人员		
1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招标投标法》
2	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投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 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实施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4	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的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6	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 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7	参与编制或者审查、确定标底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行政监督部门参与编制或者审查、确定标底的, 标底无效, 并由行政监督部门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8	参与组建评标委员会、干预中标人的确定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参与组建评标委员会、干预中标人的确定的，由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
七	其他国家工作人员		
1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的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 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 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 (2) 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3) 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 (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2	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的		
3	要求评委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4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的		
5	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八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1	不满足电子招标投标要求的	第五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 （一）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 （二）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三）不具有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四）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五）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六）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 （七）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2	利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设置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一）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二）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三）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四）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五）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3	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的	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罚。 （一）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二）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三）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4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的		
5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的		
6	向他人透露有关招标投标信息的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7	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8	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9	未按照规章和技术规范要求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的	第五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办法和技术规范要求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	不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	第三十八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公开服务内容、服务流程、工作规范、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通报批评。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办法》
2	从事以下活动的: (1)行使任何审批、备案、监管、处罚等行政监督管理职能; (2)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政府采购代理、工程造价等中介服务; (3)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 (4)干涉市场主体选择依法建设和运行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非法扣押企业和个人人员的相关证照资料; (6)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 (7)违法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到场办理相关手续;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第三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内容摘要	依据
3	违规收取费用的	第四十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收取费用的,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给予处罚,并予以公示。	
4	未按照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	第四十一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开、交换、共享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5	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	第四十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限制市场主体建设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对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	
6	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	第四十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备注: 以上《招标投标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 21 号);《实施条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湖南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是指 2014 年修正后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委 2013 年令第 20 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是指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四部委 2016 年令第 39 号。若法律、法规、规章如有更新或修订,以最新文件为准。

2. 信用管理工作要求

作出行政处罚（或处理）后，按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28号）和《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等信用管理办法实施信用惩戒，并按照《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湘水发〔2019〕15号）予以信用扣分。

2.1 《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红黑名单管理办法》（湘水发〔2018〕28号）

（1）第七条：

在我省从事水利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因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理，或被司法机关认定违法的，由省水利厅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告，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期限为六个月，行政处理决定文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处罚期限长于一年的，从其规定。

（2）第九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管理：

（一）依法认定。黑名单的认定依据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者仲裁裁决书等法律文书、省级以上执法部门已生效的黑名单。

（二）分级负责。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在本部门或本级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内，将行政处理决定逐级报送至省水利厅，作为省水利厅记录公告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的依据。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认为市场主体不良行为符合列入黑名单条件的，应依据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进行审核，并书面告知拟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听取其陈述和申辩意见后作出认定。市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拟列入黑名单管理的认定意见后，应将认定意见与依据逐级上报省水利厅复核。

（三）及时发布。市场主体失信黑名单由省水利厅及时统一发布，有效期限为一年，行政处理决定文书或生效的法律文书中处罚期限长于一年的，从其规定。

2.2《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

（3）第十二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应依法依规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基本信息和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作出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或司法判决的单位，即为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的认定单位。认定单位是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自作出认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认定单位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认定单位非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该不良行

为记录信息由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采集，并逐级报送至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即水利部建设司）；水利部有关司局和流域管理机构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可直接在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录入，通报批评及以上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及时公开。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将应公开的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同步推送至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和"信用中国"等网站。

（4）结合以上 2 份文件规定，具体按照《湖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水函〔2021〕143 号）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